

宣傳元朗區議會「會見市民」計劃的撥款申請

目的

本文件旨在徵求委員通過撥款 10,000 元，用作於地區報章刊登宣傳元朗區議會「會見市民」計劃的廣告費用。

背景及撥款建議

2. 元朗區議會的「會見市民」計劃提供方便而有效的途徑，讓市民查詢政府的政策、提出投訴及尋求解決問題的方法。為了使更多市民知悉「會見市民」計劃，秘書處已於早前取得兩份地區報章（分別為《Take me Home 生活區報》及星島地區報(新界西)）的報價，現建議採納由《Take me Home 生活區報》提交的最低報價，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二年度在該地區報章刊登「會見市民」計劃的廣告，刊登區議員當值時間表，以方便市民查詢及預約。而因應二零一一年年底將進行區議會選舉，根據上一屆區議會的安排，區議會將於休會期間暫停運作，「會見市民」計劃亦因此須於上述期間暫停舉行，故全年的刊登次數亦會下調至約 20 次，所需的廣告費用計算如下：

(a) 每次刊登費用 (4.5 吋(高) x 3 吋(闊))	(b) 全年刊登次數(約數)	(c) = (a) × (b) 全年預算支出
500 元	20	10,000 元

徵詢意見

3. 請財務委員會委員考慮是否通過撥款 10,000 元，用作於地區報章《Take me Home 生活區報》刊登宣傳「會見市民」計劃的廣告費用。

元朗區議會秘書處
二零一一年三月十日
檔號：HAD YLDC 13/50/3